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7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